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共 三 册
第 一 册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股权项目所涉及
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3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附 件	4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

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
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平煤隆基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3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74,210.07 万元,评估值 174,049.81 万元,评估减值 160.26 万元,减值率 0.09%。

负债账面价值 87,865.30 万元,评估值 85,889.05 万元,评估减值 1,976.25 万元,减值率 2.25%。

净资产账面价值 86,344.78 万元,评估值 88,160.76 万元,评估增值 1,815.99 万元,增值率 2.10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纠正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38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易成新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文来

注册资本：50280.40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300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2681294387

经营范围：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机械及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及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土地、厂房、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太阳能电池、硅片及太阳能电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简介

名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梁西正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BM3445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或“被评估单

位”)于2016年7月8日成立,取得许昌市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25MA3XBM3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平煤隆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20.00	50.2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	19.80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平煤隆基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60,000.00万元。

2017年5月20日,根据平煤隆基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平煤隆基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20%股权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120.00	30,120.00	50.2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30.0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	11,880.00	19.8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2018年4月17日,根据平煤隆基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0万元,其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5,060.0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00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940.00万元。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80.00	30,120.00	5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18,000.00	30.0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	11,880.00	19.80
	合计	90,000.00	6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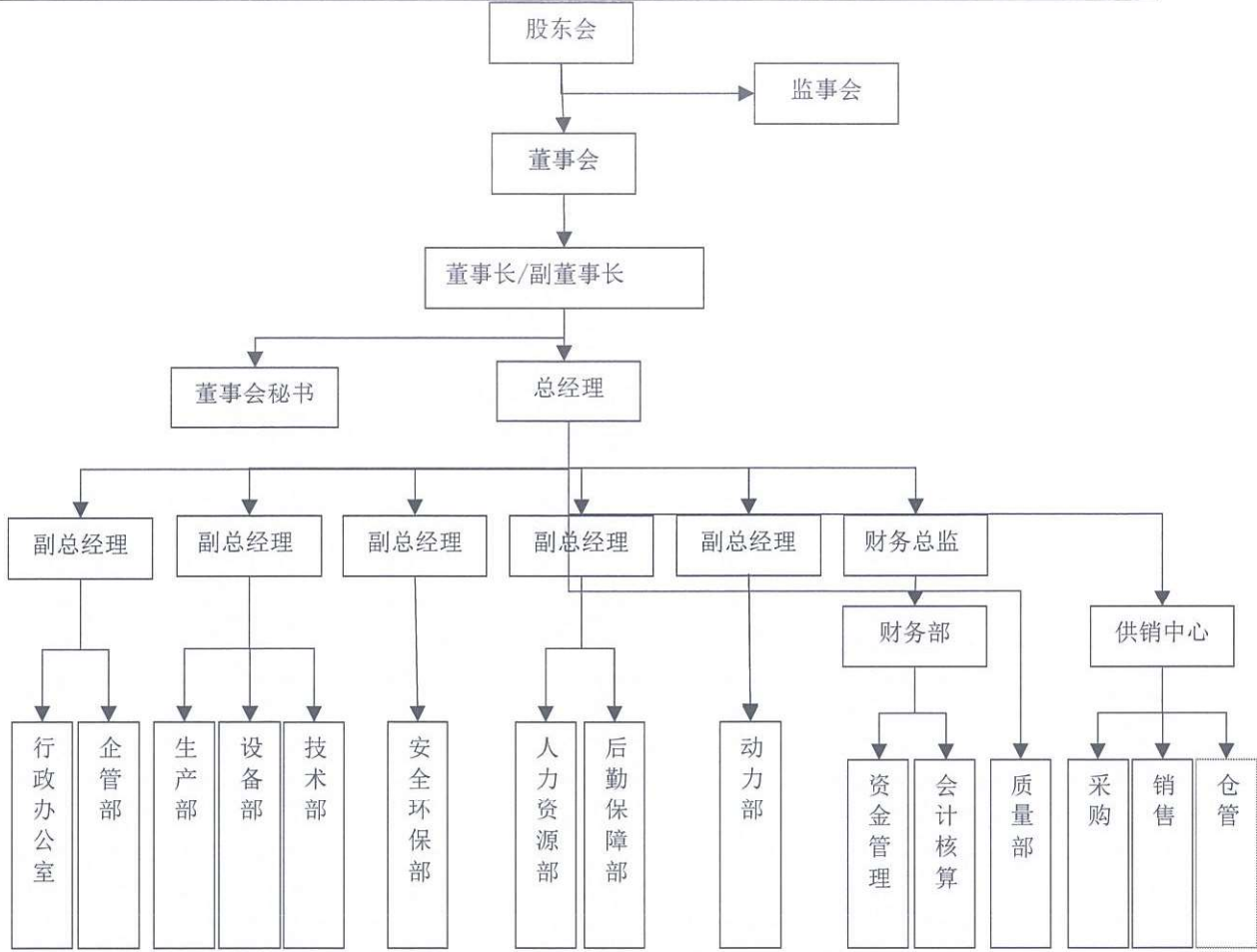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出资到位，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80.00	30,120.00	50.2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30.0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	11,880.00	19.80
	合计	90,000.00	69,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5,060.00 万元出资到位，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940.00 万元出资到位。

3、组织架构



4、资产及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7,779.47	164,897.00	174,210.07
负债	67,329.37	94,453.26	87,865.30
净资产	60,450.09	70,443.74	86,344.7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91,473.27	244,600.58	185,851.80
利润总额	848.42	11,820.37	15,181.79
净利润	663.09	9,993.65	12,9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44	3,219.19	6,75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6.42	-7,448.33	-1,70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3.57	-7,489.23	-1,304.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1.69	593.32	4,335.11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此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9 年第四十四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19〕44 号），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1,742,100,736.48

元、负债 878,652,981.24 元、净资产 863,447,755.24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74,752,048.83 元；非流动资产 1,067,348,687.65 元；流动负债 786,001,677.75 元；非流动负债 92,651,303.49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237 号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商标、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尚在审核的 1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域名权。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分两期建造年产 4GW 的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合 330 亩）。一期工程 2GW 的生产线已于 2017 年完工，同年 4 月开始试生产，二期工程目前正处于土建阶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4,646.29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5.81%。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办公场所等地。
2.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发出商品，除发出商品外，存放于库区及作业场所。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工电池片的原料硅片、化产品、浆料、网板及备品备件等，品种多、数量大，多数为近期采购；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硅片。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电池片，基本按订单生产，

基准日极少量电池片存在积压现象。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1）机器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机器设备共计 1070 项，主要设备包括生产电池片的专用设备：制绒机、扩散炉、管 P 镀膜机、印刷机、烧结炉、背钝化镀膜一体机、激光开槽设备、SE 激光掺杂设备、丰盛装备管式 PECVD 等，购置时间为 2017-2019 年，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2）车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为办公用车。共计 3 辆。主要包括一辆轻型普通货车长城牌 CC1031PA2G 和两辆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 SGM6522UAA2，证载权利人均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维护保养良好，年检合格，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监视系统、服务器及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及汽车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博电源等仪器仪表。共 1712 项。经现场勘查核实，电子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尚在审核的发明专利、1 项商标及 1 项域名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八分段背电极单晶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008690.0	2017.08.14	2018.03.30
2	炉门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46.4	2017.10.13	2018.04.13
3	石墨框支撑钩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29.0	2017.10.13	2018.05.01
4	石英舟的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15.9	2017.10.13	2018.04.13
5	太阳能电池片预放置槽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47.9	2017.10.13	2018.05.01

6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返工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907929.6	2018.06.06	2018.12.11
7	一种平板式 PECVD 专用卡扣盖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773544.5	2018.05.23	2018.12.11
8	一种防止浆料干燥的印刷太阳能电池片网版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008528.9	2017.08.14	2018.03.30
9	一种光伏电池片板式 PECVD 镀膜石墨框专用挡片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30.3	2017.10.13	2018.05.11
10	一种硅片清洗用花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36.0	2017.10.13	2018.05.11
11	一种印刷太阳能电池片的网版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008478.4	2017.08.14	2018.03.30
12	一种用于防止石墨舟定位柱沉积过量氮化硅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008534.4	2017.08.14	2018.03.30
13	用于存放硅片的推车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41.1	2017.10.13	2018.05.01
14	用于校正管式 PECVD 石墨舟菱形卡点的扳手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008818.3	2017.08.14	2018.03.30
15	中间细栅加粗型太阳能电池正面栅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008655.9	2017.08.14	2018.03.30
16	一种可减少 EL 手指印的硅片花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604582.4	2018.09.29	2019.04.05
17	一种超声波烧结炉炉带在线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774823.3	2018.05.23	2019.04.05
18	用于机械设备上能够高负载往复运动的吊臂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316943.0	2017.10.13	2018.05.01
19	一种降低硅片镀膜白斑片的退火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689923.6	2017.11.24	尚在审核
20	一种制备单晶硅绒面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689924.0	2017.12.19	尚在审核
21	一种扩散方阻异常硅片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CN201710763100.3	2018.01.05	尚在审核
22	一种 PECVD 工序中镀膜膜厚偏薄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CN201710762391.4	2018.01.23	尚在审核
23	一种降低 PECVD 机台 TMA 耗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0573301.1	2018.08.31	尚在审核
24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返工片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810573302.6	2018.09.04	尚在审核
25	一种超声波烧结炉炉带在线清洗机	发明专利	CN201810501564.1	2018.09.18	尚在审核
26	一种新湿法花篮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0502733.3	2018.10.30	尚在审核
27	一种改善 SE 电池扩散方阻均匀性的办法	发明专利	CN201811152002.7	2019.03.01	尚在审核
28	一种降低 EL 黑斑的玛雅 PECVD 机台的饱和工艺	发明专利	CN201910617349.2	2019.10.01	尚在审核

29	低制绒添加剂耗量的单晶硅制绒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910624391.7	2019.10.18	尚在审核
----	------------------	------	------------------	------------	------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文字或图形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935047	2018/02/14 - 2028/02/1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人
1	www.pingmeilongji.com	2006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账面未记录的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尚在审核的发明专利、1 项商标及 1 项域名权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9 年第四十四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19〕44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2005 年);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 号)
12.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7.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18.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73 号);

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
26.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文[2015]19号);
27. 《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02]13号);
28. 《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号);
2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2.《201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号);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6.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8.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8.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9.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1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

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237号》审计报告;

1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

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汇总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基于评估基准日外币金额和汇率折算为等值的人民币确认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参照企业计提坏账比例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

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为5%，1~2年（含2年）的为10%，2~3年（含3年）的为15%，3~4年（含4年）的为50%，4年以上的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加工电池片的原料硅片、化产品、浆料、网板及备品备件等，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分析，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原材料周转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各种型号的电池片等产品。除极少量电池片存在积压现象外，均为一般销售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

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产品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的产成品除极少量电池片外均为一般销售产品。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硅片。对在产品按实际原材料组成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费用。

评估人员仔细了解其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分析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并对工作现场进行调查。由于对于企业生产成本的完工百分比无法准确判断，因此本次评估通过在产品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同时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在产品账面成本单价/(1-毛利率)×(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times r$)

(a) (1-毛利率)是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b) 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及其他费;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在产品加工后的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销售的电池片。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参考“产成品”。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 $\times$ 出厂单价 $\times$ (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其中 r 为一定的比率,发出商品按25%确定。

(6)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9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其购置价为 FOB 价加上国外海运费、国外运输费再加上进口设备从属费。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包括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公司代理手续费。计算过程如下：

表2 进口设备购置价计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	计算公式
A	FOB 价	外币	
B	国外海运费	外币	A×海运费率
C	国外运输保险费	外币	(A+B)×保险费率
D	CIF 价外币合计	外币	A+B+C
E	CIF 价人民币合计	元	D×基准日汇率
F	关税	元	E×关税税率

G	增值税	元	$(E+F)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H	银行手续费	元	$A \times \text{汇率} \times \text{银行财务费率}$
I	外贸手续费	元	$E \times \text{外贸手续费率}$
	合计	元	$E+F+G+H+I+J$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 = CIF 价 $\times$ 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 = 国产设备原价 $\times$ 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因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由卖方承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安装费 = 设备购置费 $\times$ 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进口设备安装费 = CIF 价 $\times$ 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D.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利率执行，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 利率×1/2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对于已经停产的车辆，参照同类型车辆市场价格（不含税）确定重置全价。参照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生产服务用小轿车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以车辆里程法、年限法两种方法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成新率调整值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建设备为被评估单位开发二期项目发生的勘察设计费和环评费等待摊支出。

对于待摊费用，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

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31项。包括：18项实用新型专利、尚在审核的11项发明专利、1项商标及1项域名权。

1）本次评估应用成本法对商标权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P——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_3 ——维护使用成本

2）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所生产产品的技术附着属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类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技术类资产在被评估单位业务流程中共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全部专利技术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测算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K：专利权综合提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3)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域名权

域名的价值是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域名的长度

域名的长度（不包括后缀名）对判断及评价域名价值具有重要意义，通常情况下，域名长度越短，其辨识度越高，用户记忆难度越小，输入错误率越低。根据域名长度不同可以将域名分为以下几级：

A 级：域名长度小于 5，如 aaa 等；

B 级：域名长度在 6-10 之间，如 amazon 等；

C 级：域名长度在 11-15 之间，如 greatdomains 等；

D 级：域名长度在 16-20 之间；

E 级：域名长度在 20 以上。

②域名的含义

域名的含义也是判定域名价值的要素之一，如以一些常用的英文单词或中文拼音缩写来命名的域名相比无明显含义的域名通常更有价值。根据域名含义不同可以将域名分为以下几个级别：

A 级：以一些常用的有意义、简单的英文单词为域名，如 apple、amazon 等；

B 级：以一些简短、明了的中文拼音或一些不常用但有意义的英文单词为域名，如 taobao（淘宝）、qunaer（去哪儿）等；

C 级：由两个词合成的域名：如 linkedin、facebook 等；

D 级：由三个词以上构成的域名：如 youcanmakeit 等；

E 级：无明显含义的域名。

③域名的后缀

域名后缀依次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A 级：.com（国际顶级域名，主要用于公司及商业组织）；

B 级：.net（国际顶级域名，主要用于网络服务商）；

C 级：.org 及其他顶级域名（国际顶级域名，主要用于非盈利组织等）；

D 级：.cn、.com.cn 等（二级域名）

④域名价值评估模型

综合考虑上述域名分级的三种维度，确定域名价值评估模型如下：

域名价值 = $P \times K \times 10,000$ （1）

式中：

P：域名价格指数；

K：域名后缀调整系数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宿舍、厂房、餐厅、行政办公楼等装修改造工程费用摊销后余额。

对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装修改造合同、租赁合同、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二期项目的设备款及融资租赁保证金。对于预付长期资产款和保证金,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相关合同等账务记录,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

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口径报表估算其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I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披露对委托人、标的企业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过程。

2、利用收益预测或预期性财务信息进行评估的，披露对标的企业收益预测（预测性财务信息）核查验证过程。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

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

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6、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预计金额回购政府代建的一期厂房工程，不存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障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渠道、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11、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74,210.07 万元，评估值 174,049.81 万元，评估减值 160.26 万元，减值率 0.09%。

负债账面价值 87,865.30 万元，评估值 85,889.05 万元，评估减值 1,976.25 万元，减值率 2.25%。

净资产账面价值 86,344.78 万元，评估值 88,160.76 万元，评估增值 1,815.99 万元，增值率 2.10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7,475.20	67,647.85	172.65	0.26
2	非流动资产	106,734.87	106,401.96	-332.91	-0.3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94,328.54	91,621.87	-2,706.67	-2.87
5	在建工程	151.70	151.70	-	-
6	无形资产	-	2,373.76	2,373.76	
7	长期待摊费用	1,043.02	1,043.02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19	423.19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8.42	10,788.42	-	-
10	资产总计	174,210.07	174,049.81	-160.26	-0.09
11	流动负债	78,600.17	78,600.17	-	-
12	非流动负债	9,265.13	7,288.88	-1,976.25	-21.33
13	负债总计	87,865.30	85,889.05	-1,976.25	-2.25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344.78	88,160.76	1,815.99	2.1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6,344.7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90,142.53 万元，评估增值 3,797.76 万元，增值率 4.4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142.5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8,160.76 万元，高 1,981.77

万元，高 2.2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从评估结论看，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业务，下游的终端光伏电力行业过去主要依靠政府补贴，近两年受政府去补贴推行市场化平价上网等政策影响，光伏设备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在未来光伏产业完全市场化的环境下，产业链各环节的价格波动起伏，利润分配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大，对收益法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相对而言，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稳健的反映重资产配置的光伏设备企业的市场价值。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8,160.76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平煤隆基与襄城县人民政府达成一期工程的《项目投资合同书》。政府承诺按照被评估单位的规划要求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竣工后一并租赁给企业；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为10年，前5年免收租金。平煤隆基一期工程已于2017年完工，同年4月份开始试生产。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书》，平煤隆基在投产后的第六年需按照租赁物的评估值回购，或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继续租赁。

由于政府代建工程尚未进行竣工结算，就“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总投资额及计算租金所需采用的银行贷款利率，或未来的回购金额，双方尚未达成共识。本次盈利预测根据厂区周围市场化的租金水平测算政府代建的固定资产投入，作为未来的回购金额。若后续双方达成的共识与评估中采用的数据不一致，则收益法估值结论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未发现其他重大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1、被评估单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17130号，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20年7月12日前，被评估单位可通过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融资担保，获得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额度。截至基准日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113,000,000.00元的应收票据质押给浙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具体如下：

户名（结算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质押日期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11/27	10,000,000.00	2018/12/2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11/27	10,000,000.00	2018/12/2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11/27	10,000,000.00	2018/12/2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2019/11/27	10,000,000.00	2018/12/2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9	2020/2/19	10,000,000.00	2019/2/2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9	2020/2/19	10,000,000.00	2019/2/2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9	2020/2/19	10,000,000.00	2019/2/2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9	2020/2/19	10,000,000.00	2019/2/22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9	2020/2/29	8,000,000.00	2019/8/3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9	2020/2/29	5,000,000.00	2019/8/3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3	2019/11/22	5,000,000.00	2019/9/1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3	2019/11/22	5,000,000.00	2019/9/1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6	2020/3/26	10,000,000.00	2019/9/27
合计			113,000,000.00	

截止基准日质押的应收票据共计 113,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中浙商郑州分行的票据保证金 29,426,111.77 元，共计 142,426,111.77 元。基准日与上述融资担保相关承兑人为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应付票据共计 139,012,516.93 元；应付票据的到期日视票据不同最早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最晚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2、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5,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5,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止。

以上三笔银行借款均由股东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3、2017年12月6日，平煤隆基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借款金额为3亿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平煤隆基以37项共200台设备提供抵押并办理登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3月20日，平煤隆基与经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2018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评估根据融资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利率及还款计划考虑财务费用及其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18年4月17日，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亿元，其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506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940万元。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完成后，2019年9月3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出资到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80.00	30,120.00	50.2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30.0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	11,880.00	19.80
	合计	90,000.00	69,000.00	100.00

2019年10月18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5060万元出资到位，2019年10月28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940

万元出资到位。截至报告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80.00	45,180.00	50.20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30.00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	17,820.00	19.8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纠正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7、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五 日

附 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9-0017号(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9-10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陈文来先生、周志民先生、万善福先生、郭选政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穆彬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磊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的崔屹先生、李新海先生、张亚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或“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首山化工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



有的平煤隆基 3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将在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首山化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不低于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11	5.5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6.13	5.5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6.06	5.4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4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首山化工，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平煤隆基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5.4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首山化工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



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平煤隆基 3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为收购易成新能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持股比例将由 50.20%增加至 80.20%，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对此，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慎的核查后，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事项；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聘请、解聘、更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



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基于本条前述原因发生的修改；

6、授权董事会协助办理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毅、梁西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陈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万善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选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穆 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 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崔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新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亚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梁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军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议 纪 要

中平董办纪〔2019〕44号

2019年第四十四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年10月26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在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四十四次董事长办公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毛主持，在平的集团内部董事、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组建研究所、融资租赁事宜的汇报，并作出了相关决定。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氯碱发展与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合作组建纤塑复合材料研究所的事宜

氯碱发展是集团全资子公司，以生产离子膜烧碱及PVC等基础化工原料为主。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东不具备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能力，使集团超持股比例进行融资担保，股东各方应按实际出、融资及担保融资总额比例调整所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确保符合国资委规定。

三、关于易成新能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易成新能注册资本 20.2 亿元，其中，集团股权占比 48.31%，为第一大股东。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其中：易成新能出资 4.518 亿元，占 50.2%，首山化工出资 2.7 亿元，占 30%，隆基乐叶出资 1.782 亿元，占 19.8%。

为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易成新能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 3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易成新能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的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平台建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会议决定，集团同意易成新能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并向省国资委报请批复。

参会人员：李 毛 张友谊 张兆锋 巩国顺 王 良
张建国 张金常 涂兴子 张电子 潘树启
列席人员：孙 毅 王新义 刘信业 江俊富 郑永泉
王启山 付襄叶 刘 臻 孙帅安 张献民
洪 雄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0237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8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 000237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煤隆基2019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煤隆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煤隆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平煤隆基管理层负责评估平煤隆基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煤隆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煤隆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煤隆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

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煤隆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平煤隆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编制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89,757,774.15	49,010,630.01	141,133,14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188,566,902.49	394,540,217.74	71,395,871.61
应收账款	注释3	11,147,410.45	15,339,754.10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注释4	11,561,454.49	2,411,062.71	6,696,913.56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827,302.38	-	-
存货	注释6	201,660,566.54	86,042,116.19	89,417,148.5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71,230,638.33	119,911,712.95	85,755,238.97
流动资产合计		674,752,048.83	667,255,493.70	394,398,31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8	943,285,401.23	929,432,318.88	557,331,097.33
在建工程	注释9	1,516,981.13	11,434,369.01	91,068,94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10,430,184.72	12,582,940.26	1,847,24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4,231,917.58	4,264,872.28	346,56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107,884,202.99	24,000,000.00	232,802,48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348,687.65	981,714,500.43	883,396,334.95
资产总计		1,742,100,736.48	1,648,969,994.13	1,277,794,65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正梁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见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见之 常冠辽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3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14	255,993,116.93	250,953,030.48	18,016,230.20
应付账款	注释15	147,179,931.94	162,633,399.97	142,298,922.96
预收款项	注释16	11,385,020.10	1,994,133.10	2,446,134.23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8,678,009.04	14,213,093.80	6,219,712.84
应交税费	注释18	239,893.38	67,920.66	1,786,844.88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31,022,369.01	966,242.23	625,894.7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141,503,337.35	126,421,227.41	100,032,434.1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001,677.75	747,249,047.65	481,426,17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1	69,401,303.49	171,783,528.89	191,867,565.8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2	23,250,000.00	25,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51,303.49	197,283,528.89	191,867,565.89
负债合计		878,652,981.24	944,532,576.54	673,293,739.9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3	69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4	10,443,741.76	10,443,741.76	450,091.27
未分配利润	注释25	163,004,013.48	93,993,675.83	4,050,821.41
股东权益合计		863,447,755.24	704,437,417.59	604,500,912.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2,100,736.48	1,648,969,994.13	1,277,794,65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6	1,858,517,989.75	2,446,005,818.59	914,732,740.98
减: 营业成本	注释26	1,594,010,872.14	2,169,725,322.58	851,229,648.52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971,442.44	956,953.40	391,839.80
销售费用	注释28	6,777,560.85	10,057,321.16	3,789,011.32
管理费用	注释29	25,135,652.04	42,163,133.66	17,953,834.73
研发费用	注释30	53,515,226.99	74,009,921.76	29,303,612.05
财务费用	注释31	25,028,782.11	37,841,732.80	4,975,541.83
其中: 利息费用	注释31	25,084,126.77	38,059,585.57	5,751,182.19
利息收入	注释31	221,747.29	365,778.09	916,982.67
加: 其他收益	注释32	2,886,125.00	16,111,757.00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3	177,107.44	-	-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4	-4,332,535.85	-9,175,427.06	1,398,587.12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51,809,149.77	118,187,763.17	8,487,839.85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8,700.66	15,979.01	2.30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	-	3,626.12
三、利润总额		151,817,850.43	118,203,742.18	8,484,216.03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22,807,512.78	18,267,237.27	1,853,278.04
四、净利润		129,010,337.65	99,936,504.91	6,630,937.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010,337.65	99,936,504.91	6,630,937.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010,337.65	99,936,504.91	6,630,937.99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冠辽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155,311.10	524,254,752.59	159,753,74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10,858.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866,372.29	41,977,535.09	916,98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21,683.39	580,143,146.15	160,670,72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643,034.34	381,131,050.20	180,665,80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13,875.43	100,553,653.19	36,234,09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5,488.95	53,068,927.30	802,89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11,296,012.96	13,197,650.90	6,682,29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08,411.68	547,951,281.59	224,385,08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39	67,513,271.71	32,191,864.56	-63,714,3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53,912.06	74,483,322.47	498,664,18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3,912.06	74,483,322.47	498,664,18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912.06	-74,483,322.47	-498,664,18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20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37,717,843.22	109,000,000.00	29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17,843.22	299,000,000.00	74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14,729.19	10,096,634.34	5,248,0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	102,044,594.27	153,795,639.50	33,016,23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59,323.46	373,892,273.84	68,264,26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480.24	-74,892,273.84	679,035,73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39	37,417,879.41	-117,183,731.75	116,657,194.2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9	5,933,182.97	123,116,914.72	6,459,72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9	43,351,062.38	5,933,182.97	123,116,91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正梁西
110250018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冠辽

常冠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0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0,000,000.00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平遥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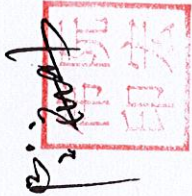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	-	-	450,09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	-	-	-	-	450,09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993,65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993,650.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	-	-	10,443,741.76
							93,993,675.83
							704,437,41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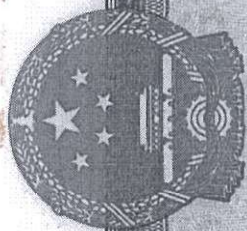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遥隆基
常冠辽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2681294387

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亿贰仟肆佰零陆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切割线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机械及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及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土地、厂房、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太阳能电池、硅片及太阳能电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此复印件仅用于

2019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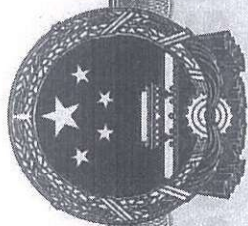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3XDM3445

(副本) 1-1



名称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亿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梁西正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08日至2036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
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
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
区(襄业路中段)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4.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〇 年 三月二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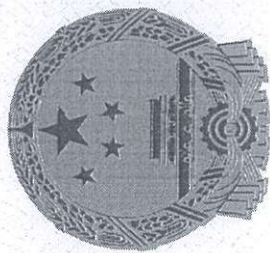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王生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

查询。

特此公告。



此复印件仅限于 耿建隆基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0年3月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0年3月5日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
座F4层939室

复印件仅限于 1.55 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0年3月5日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侯超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056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侯超飞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侯超飞
11180056

打印日期：2019-07-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敏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262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9-11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吴敏华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吴敏华
11190262

此复印件仅用于评估报告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0年3月5日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3-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